

國家圖書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編制表					現行編制表			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館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官等及必要時得比照獨立院校以上資格任職，均為法律所定。	館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官等及必要時得比照獨立院校以上資格任職，均為法律所定。	未修正。
副館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官等及必要時得比照教授資格任職，均為法律所定。	副館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官等及必要時得比照教授資格任職，均為法律所定。	未修正。
編纂			二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。	編纂			二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。	未修正。
組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六	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資格聘任。	組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六	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資格聘任。	未修正。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官等暫列。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官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內二人簡任第十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內二人簡任第十	未修正。

		等		職等。			等		職等。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分析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分析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編審			二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。	編審			二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。	未修正。
編輯			十七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。	編輯			二十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。	減列3人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七	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七		未修正。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六		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六		未修正。
助理編輯			二十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。	助理編輯			十七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。	增列3人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九	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九		未修正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未修正。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	六	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	六		未修正。

			第五職等					第五職等				
技佐	委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未修正。	
書記	委任	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四	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四		未修正。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未修正。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未修正。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等暫列。	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合計				一二九		合計				一二九		未修正。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生效。						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	增列生效日期。